

第9章 準確、持平及公正

適用於所有服務的一般原則

1. 新聞節目應就所報道的題材向觀眾提供理智而詳盡的闡述，令他們可以得出自己的意見。持牌人應確保新聞的報道準確而且恰當地持平。所謂持平，並不表示編輯人員需要摒棄查究精神，亦非要求以相同篇幅報道新聞事件的每一方面，而是要公平客觀地報道每段新聞。

適用於不同類別服務的準則

本地免費及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

準確

1A. 持牌人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新聞、時事節目、財經節目、個人意見節目、紀錄片、採用調查手法報道的節目、兒童教育節目、以醫療及健康為題材的節目，以及比賽節目內的真實資料準確無誤。

持平

一般原則

2. 持牌人必須確保新聞節目，或有關香港公共政策或備受香港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的真實題材節目或有關前述議題的真實題材節目環節，能夠恰當地持平（個人意見節目除外，有關該等節目的規定，另見下文第17段）。真實題材節目是指根據真實資料製作的非虛構節目，例如新聞、時事節目、個人意見節目、紀錄片及採用調查手法報道的節目。

3. 所謂恰當地持平，是指節目或節目環節在報道不同的言論時，必須以公正不偏的態度處理。討論備受公眾關注的問題時，節目應盡量反映所有主要而又關乎宏旨的觀點，以便求取平衡。有關節目或節目環節不應隱瞞事實而有所偏倚，或輕重倒置而誤導觀眾。

4. 恰當地持平，其中所謂「恰當」是指因應不同的題材和節目或節目環節的類別，作恰當或適當的處理。恰當地持平，並非指每一方的意見要佔用相等的節目或節目環節時間，或每一方的意見長短相等，亦非要求節目或節目環節對每個富爭議的問題保持絕對中立。作決定時，持牌人應以專業判斷為考慮標準。

5. 節目主持人應盡量鼓勵各方表達意見。在直播節目中，主持人應提防參與討論者發表沒有事實根據的言論。有需要時，節目主持人應盡量據其所知，糾正資料的謬誤。

在一段時間內做到持平

6. 在單一個節目或節目環節內反映主要的對立意見，是理想的做法，但不一定可行。有時由一系列多集組成的節目或節目環節可視作一個完整的節目。有些情況，在個別節目或節目環節內只報道較片面的意見亦可能是合適的做法。持牌人需要按個別情況運用編輯判斷力。要在一段時間內做到持平，並不一定要在單一個節目或節目環節內令各方都有機會表達意見。

新聞

7. 報道新聞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a) 恐怖突兀、駭人聽聞或令人驚恐的細節，如與所報道事實無重要關係，應予略去。報道新聞應避免引起虛驚。
- (b) 新聞報告所用的圖片，應該小心選擇，以確保公正，不應誤導觀眾，或駭人聽聞。
- (c) 評論與剖析，應與新聞報道清楚區分。
- (d) 電視攝影隊的出現若激發某些人借意生事，新聞編輯和節目製作人應盡一切努力，刪去該刻意「製造」的事件，又或把實況原原本本報道。
- (e) 報道如與事實不符，應盡快在發覺後更正，或在該節目完結時或在下一節目開始時加以糾正。在某些情況下，可用字幕作出更正聲明。

- (f) 凡報道本地或國際新聞的真正新聞節目，不得接受贊助。不得把廣告材料當作新聞播送，也不得把該等材料加入新聞報告或新聞片內。

節目主持人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

8. 在本守則公布後三個月內，持牌人須自行制訂和設立一個機制，讓新聞節目主持人及有關香港公共政策或備受香港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的真實題材節目主持人，向持牌人披露是否有任何可能會導致其節目出現公正或持平問題的商業協議、安排或理解（不論是否以書面形式作出）存在。持牌人須運用其編輯判斷力，決定：

- (a) 有關的節目主持人應否避免參與討論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
- (b) 在節目材料播出時，應否向觀眾披露有相關的商業協議存在。

持牌人必須受理所有公眾人士就其節目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所提出的任何投訴。持牌人須把調查結果通知投訴人及廣管局，並把結果免費供公眾查閱，例如在其網站內發布該等資料。第8段不適用於並非由持牌人製作的外購節目或頻道。

公平

一般原則

9. 持牌人有責任避免在真實題材節目中對個別人士或團體不公平，尤其不可使用謬誤資料或歪曲事實。持牌人亦不應錯誤引導觀眾，以致對節目提及的人士或團體不公平。

報道法庭案件

10. 報道摘錄自法庭審訊程序或是其他公共紀錄的內容，必須公正而且真確，尤其是報道已經展開審訊程序的刑事案件，處理手法不得有可能妨礙法庭進行公平審訊，而且應避免：

- (a) 對涉案事件預下判斷，尤其是對於被告是否有罪加以推斷；
- (b) 議論案件的是非曲直或實情，以致可能妨礙有關司法程序；
- (c) 評論被告的性情或品格；以及
- (d) 播出可能有礙司法公正的評論或報道。

事件重演

11. 在真實題材節目內播出的「事件重演」，應該標明是真實事件重演，使觀眾不會誤把虛構的事物當作事實。

訪問

12. 若原定接受訪問的人士未能或不願意應邀參與真實題材節目，則應在節目中以客觀的態度如實交待有關情況，並應小心謹慎，確保不會歪曲他們的意見。

13. 預錄訪問經剪輯和縮短後，受訪者的意見不得遭到歪曲或曲解。

14. 持牌人不應把受訪者過往在錄影或錄音訪問中發表的意見，當作是受訪者於廣播時所持的意見，以免歪曲其意見。有需要時應告訴觀眾進行訪問的日期。

回應的權利

15. 節目如會影響個別人士、公司或其他機構的聲譽，持牌人應特別小心處理；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本身已盡量公正和準確地報道所有重要事實。

16. 當真實題材節目揭示有不公或不稱職的事件，或帶有損害個別人士或機構的批評，受批評的一方應有適當機會及時作出回應。

個人意見節目

17. 「個人意見節目」是指由主持人或有時候由個別參與節目人士發表本身意見的節目。下列規定適用於所有有關香港公共政策或備受香港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的個人意見節目：

- (a) 個人意見節目開始時，須清楚說明節目的性質。例如以下列字句作出宣布：「本節目只反映節目主持人及／或個別參與節目人士的個人意見。」
- (b) 必須尊重事實，任何個人意見不應以虛假證據為依據。
- (c) 節目應提供適當機會，以便其他人可以回應。
- (d) 持牌人應注意，任何以系列形式播出的個人意見節目，皆有需要盡量讓多方面意見得以表達。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

18. 除第1段所列的一般原則外，這類電視節目服務並無其他特別條文需要遵守。

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

為香港一般公眾人士提供的服務

19. 持牌人必須遵守上文第2至17段的規定。

為酒店住客及其他特別羣體提供的服務

20. 除第1段所列的一般原則外，這類電視節目服務並無其他特別規定需要遵守。